

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考核指标分值权重及评分方法

发展目标	考核指标	明细指标	分值
(一) 创业兴业目标 (30分)	1、万人中拥有小型微型企业户数、从业人数同比增速 (10分)	万人中拥有小型微型企业户数同比增速	5
		万人中拥有小型微型企业从业人数同比增速	5
	2、每年新登记设立私营企业户数、注册资金、人数及同比增速，新增商务服务业、餐饮休闲旅游业、文化产业小型微型企业户数 (10分)	每年新登记设立私营企业户数	1
		每年新登记设立私营企业注册资金	1
		每年新登记设立私营企业人数	1
		每年新登记设立私营企业户数同比增速	1
		每年新登记设立私营企业注册资金同比增速	1
		每年新登记设立私营企业人数同比增速	1
		新增商务服务业、餐饮休闲旅游业、文化产业小型微型企业户数	4
		个体户升微型企业数	2
	3、实施“四项计划”、完成“四升一群”分解指标情况 (10分)	微型企业升小型企业数	2
		小型企业升中型企业数	2
		中型企业升大型企业数	2
		新增年销售收入过 200 亿元的产业集群数	2
(二) 发展目标 (30分)	4、完成规模以上中小企业营收和规模以下小型微型企业营收增速分解指标情况 (10分)	规模以上中小企业营收增速	5
		规模以下小型微型企业营收增速	5
	5、完成培育自主品牌、小型微型专精特新工业企业和服务业特色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分解指标情况 (10分)	培育自主品牌数	2.5
		小型微型专精特新工业企业数	2.5
		服务业特色企业数	2.5
		科技创新型企业数	2.5

发展目标	考 核 指 标	明 细 指 标	分值
(二) 发 展 目 标 (30 分)	6、每万户中小微型企业拥有授权专利、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数及同比增速 (10 分)	每万户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拥有授权专利数	2.5
		每万户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拥有授权专利数同比增速	2.5
		每万户小型微型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数	2.5
		每万户小型微型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同比增速	2.5
(三) 发 展 环 境 考 核 指 标 (40 分)	7、年末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企业贷款余额的比重及变化 (10 分)	年末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企业贷款余额的比重	5
		年末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企业贷款余额的同比增幅	5
	8、按照《中小企业促进法》、《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担保专项和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占当年市级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及同比增速 (10 分)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担保专项和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占当年市级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	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担保专项和服务体系专项资金比重同比提高百分点	5
		小型微利企业结构性减税政策受益企业面	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受益企业面	3
	9、小型微利企业结构性减税和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受益企业面，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里实际由小型微型企业完成的采购额占比。(10 分)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里实际由小型微型企业完成的采购额占比	3
		10、中小微型企业发展在市级年度目标考核中所占分值 (10 分)	10
		合计	100

备注：计分方法，将每一个明细指标按照 17 个市数值由大到小进行排序，每一项数值最高的市该项得分为满分，其余各市该项得分=该项指标数值/该项指标数值最高的市的该项指标数值×该项指标的满分。当该明细指标出现负增长时，以绝对值计算，该明细指标得分为负值分数。但每一大项指标得分的最低分数以 0 分为止，不再扣减其他大项分数。

(2013 年 2 月 16 日印发)